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108年度創新實驗教育系列研習班—創新教學篇(第2期)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研習依據：**本中心108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2. **研習緣由：**
3. 為鼓勵本市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思維，透過優良教案設計發表及提供體制外及跨領域合作學習範例，增能本市教師對於跨科際思考及議題深入教學能力，重新定義學習的要素及未來教育的發展重點。
4. 為配合本市教育局強化創新教學政策，並結合初任教師導入課程，特辦理本次研習。
5. **研習對象：**
6. 指定調訓107學年度之公立高中職初任教師。
7. 鼓勵本市公私立學校對教學創新、實驗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參加。

**四、研習日期：**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。

**五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。

**六、研習人數：**60人。

**七、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。

**八、研習課程表：**（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課程主題 | 講座 |
| 4/19  (星期五) | 09:00-11:50 | 正義聯盟—  議題思辨融入  特色課程 | 1. 學生議題思辨能力概說 2. 正義思辨融入特色課程   範例及演練 | 周維毅老師  (內湖高中)  連獲五屆全國法規資料庫高中組創意教案冠軍 |
| 13:30-16:10 | 自然景觀帶  遇見生態系 | 1. 跨域教案設計歷程經驗分享與建議。 2. 與學生課堂互動觀察及經驗分享。 | 周岳虹老師  (萬芳高中)  2018微笑臺灣示範教案 |

**九、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討論、經驗分享及實作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**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(五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(六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 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轉221。

**十二、時數核發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他：**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